

**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99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**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北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高雄市	5 人次	6.76%	4.20%
<b>臺北縣</b>	<b>9 人次</b>	<b>12.16%</b>	<b>7.56%</b>
桃園縣	6 人次	8.11%	5.04%
新竹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新竹縣	1 人次	1.35%	0.84%
苗栗縣	1 人次	1.35%	0.84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<b>臺中縣</b>	<b>9 人次</b>	<b>12.16%</b>	<b>7.56%</b>
彰化縣	5 人次	6.76%	4.20%
南投縣	3 人次	4.05%	2.52%
雲林縣	1 人次	1.35%	0.84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5 人次	6.76%	4.20%
臺南市	1 人次	1.35%	0.84%
臺南縣	5 人次	6.76%	4.20%
高雄縣	2 人次	2.70%	1.68%
<b>屏東縣</b>	<b>12 人次</b>	<b>16.22%</b>	<b>10.08%</b>
臺東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花蓮縣	4 人次	5.41%	3.36%
宜蘭縣	2 人次	2.70%	1.68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4.05%	2.52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<b>合計</b>	<b>74 人次</b>	<b>100.00%</b>	<b>62.18%</b>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 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			